讀百法明門論後的一點認識

海洋學院王　坤　池

(1)百法明門論的要旨

「大乘百法明門論」，爲唯識宗入門要籍，天親論師，約瑜伽本地分六百六十法，爲五位百法。（所謂「法」者，與物體事物同義）五位是：㈠心法，㈡心所有法，㈢色法（即物質），㈣心不相應行法，㈤無爲法。百法是指一百個的專門術語。宇宙萬有無量無邊，佛典通名爲萬法，瑜伽師地論本分爲了便於學人的體認，約爲六百六十法，天親爲什麼又再約爲五位百法。因爲一切有情，無始時來，對於宇宙萬有（佛家稱爲一切法）的實相，無知疑惑，顚倒迷亂，產生了各種煩惱，輪廻五趣，受大痛苦。釋迦佛方便爲說種種妙法，令一切有情知宇宙萬有的實相，一切法非空非有因而契悟中道，轉苦爲樂，證得眞常眞樂眞我眞淨的眞實生命。釋尊滅度後百年，異論紛起，龍樹提婆諸大論師，造中論百論十二門論，掃蕩情執，使般若無相的空教盛行印度，由是有些學人復著空見，無著論師乃請彌勒菩薩說瑜伽師地論，無著亦自著對法論顯揚論，天親論師繼之，造五蘊論，唯識三十論，唯識二十論，和百法明門論。它的主旨卽在破小乘偏有，般若偏空而說：外境非有，內識非無，離有無的中道。此宗所根據六經十一論，其中最主要的是依解深密經勝義品五重唯識觀，令有情以智爲體，覺爲用，悟之則可登波羅密岸，相反的，迷之則永刼沉淪，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輪廻

不已。故明之則可破黑暗，可破迷惑，而達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能轉識成智，得大圓鏡智。

(2)萬法唯識的主要意義

吾人所了解的宇宙萬法原由識變，我們所了別的萬有現象，只是見分，外境種種現象，也是妄心所現的相分。心法爲心作用的主體，起分別慮知的根本，心所有法屬於心的作用，色法爲心王心所所變的影象的相分。不相應行卽依前三法所立的有爲法。眞必爲圓成實性，此性在清淨狀態，如果居心動念而染有塵則呈妄，所以，此論開宗明義說：「唯識之學在說明山河大地等一切法皆爲假有，唯識之所變現。」又說：「世人皆執山河大地等一切法是實有，名之曰我，既有實我，則不信一切唯識所變。」衆生不了解此唯識中道實相之理，因而迷惑顚倒，煩惱、痛苦……亦隨之而生。

(3)修行的階位

因此，我們學佛首先須認淸唯識的中道之理，才能修無量善行，證人法二空，斷煩惱，所知二障，得菩提涅槃二果。其間的階位，或立四十一位，四十二位，五十一位，五十二位。百法明門論則歸納爲五位。五位是：㈠資糧位，㈡加行位，㈢通達位，㈣修習位，㈤究竟位。資糧位，是深解唯識之理，發深固大菩提心，能爲趨向無上正等菩提，具修種種有益身心的福智行。加行位是加功用趣向見道。菩薩於第一位具備了修福德資糧，旣已圓滿，便可進入見道，體會唯識眞性，了解唯眞識勝義性。通達位是指菩薩已無分別智，能體會唯識的

眞如實性，所以叫通達。又名見道——見道有二種，一眞見道，二相見道。體體虛妄，而叫做眞。根本智證得眞如，能與所冥契，叫做見道。眞見道能斷分別起二障，能親證生無我法無我二空所顯的眞理。相見道爲證眞後所引起後得智，可用以悟他。修習位是已斷分別起煩惱所知二障，發無分別智，獲生無我法無我二空智，證唯識理，更進而修習，求斷捨俱生的煩惱所知二障的種子及習氣，由生無我法無我二空智，證得菩提涅槃二轉依果。究竟位是已斷煩惱所知二障的種子，證生無我法無我二空理，至解脫道，證得菩提涅槃二妙果。此菩提涅槃二果，即轉捨二障所得——即轉煩惱障得涅槃果，轉所知障得菩提果，至此學佛才算大成，而可得永恒無限的眞實生命。金剛經上曾略談諸法實相與五位百法說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，如來即法身佛。老子也說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。」即指吾人肉眼可見，語言文字所表達的，並非常道，金剛經中有句經文說得很微妙：「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，是名佛法。」所謂「非佛法」的「佛法」兩字，乃是指一般人心中的法執，必須加以否定，才能見眞佛法，因此，龍樹提婆諸論師，以爲必須盡掃這些幻影妄相，才能體認諸法實相，所以力倡空觀。後來天臺宗又倡「空、假、中」三觀，爲觀察體驗宇宙萬物實相所依循的道理，於是說：「我此法門，從上已來，先立無念爲宗，無相爲體，無住爲本，無相者，於相而離相，無念者，於念而不念，無住者，人之本性。」

佛言一切法無我，而此一切法爲何？天親（新譯世親）菩薩造此論，歸納爲百法，簡明精要，論說：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，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爲法」。分條引目如下：

- 有爲法
  - 心法人
  - 心所有法五十一
  - 色法十一
  - 心不相應行二十四
- 無爲法
  - 一切最勝
  - 與地相應
  - 二所顯示
  - 三位差別
  - 四所顯示

所謂有爲法即是指有所作爲，也即隨着因緣和合而生，有始有終，有生有滅之法，至於

無爲法卽不依因緣和合而生法，如虛空，其不生不滅，無始無終，無爲造作之法。

心法八者卽指八識而言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吾人所了解所認識的宇宙萬有，一切諸法，不外乎此八識所變現，而歸根元於第八識的藏識中，因而有唯識之名。同時又廣決擇分別阿賴耶識所變現的一切諸法的體性相狀，因此又名法相。也因心王八法能造萬法，所以是一切最勝。至於心所有云五十一者是指隨心王所而能助心王造業者，共五十一法，與心法相應。

色法屬於物質，非心王心所，但却是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象，爲五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），六塵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塵）所引起之現象。至於心不相應行，卽與心色不相應，因爲宇宙世間一切所能看見的，一切所能言喻的，都出於相對，而且一經言喻，也就失去了它的本性，譬如說：茶杯者，乃人所定名，其名爲假，其本體是空，瓷是眞，茶杯是假，瓷是有，茶杯是空，但是茶杯的本體雖空，然而仍有作用，所以將其假名爲茶杯。再談無爲法者，因眞理具一，而爲心法，心所有法，心不相應行法、色法等四種有爲法滅盡後，而所得的顯示。

(4)結論—證得菩提涅槃二妙果為學佛最終目的

綜觀本論，以介紹一百個專門名詞，對初學者而言，若眞能會旨達意，於來日潛修或精研，裨益甚大，最重要的卽在了解八識與二無我，以及對五法（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眞如），作一個概略上的根本認識。

如能依是修持，精進不懈，便能「轉識成智」，體認中道了義，證得眞如法性，得涅槃，正等正覺的一乘妙法，衆生與佛迷時雖殊，但心、佛、衆生原爲一體，實無間隔，所以我等當從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入手，經歷資糧、加行、通達、修習四位而達於究竟，進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涅槃二妙果。